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DARI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8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名稱由「Mandari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新中文名稱「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取代「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以資識別，於新名稱錄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行動、契約及事宜及簽署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文件。」

2.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1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內「董事局」之釋義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

**(b) 公司細則第2條**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2(e)條結尾之分號前加入下列字眼：

「，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聲明，惟有關文件或通知送呈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2(h)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而就股東

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同意，則可於其發出之通告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i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2(i)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

(iv)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2(j)條結尾之句號刪除並以分號取代及插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2(k)條：

「(k) 提述經簽署文件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c) 公司細則第10條**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a)條最後一行「應為法定人數」等字眼後加上「及」字。

(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b)條第1行「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應有權」等字眼後之「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時」等字眼刪除，並將公司細則第10(b)條最後一行「彼持有之該等股份」等字眼後之「；及」刪除並於其後加上句號。

(i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c)條整條刪除。

**(d) 公司細則第44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第8行「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等字眼後插入「或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納之任何電子方式」等字眼。

**(e) 公司細則第59(1)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59(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

**(f) 公司細則第66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66. 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於當時所附有任何特別投票權或投票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股份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時並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者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

**(g) 公司細則第67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67. 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視為大會議決。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點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h) 公司細則第68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代替。

**(i) 公司細則第69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代替。

**(j) 公司細則第70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代替。

**(k) 公司細則第73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第1行「倘票數相同」等字眼後之「不論為舉手表決或點票方式表決」等字眼刪除。

**(l) 公司細則第75(1)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第4行「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可投票」等字眼後之「不論為舉手表決或點票方式表決」等字眼刪除，並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第11行「不少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等字眼後之「或點票方式表決」等字眼刪除。

**(m) 公司細則第84(2)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最後一行「就有關機關指定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等字眼後之「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等字眼刪除。

**(n) 公司細則第153條**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第6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及」等字眼後加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及」等字眼。

(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後加入新公司細則第153A條及第153B條：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必須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任何人士發送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內容），則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153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將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以及（倘適用）遵守公司細則第153A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概要，登載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向該人士發送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或按照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即屬已遵守。」

**(o) 公司細則第160條**

-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第1行「任何文件通告」等字眼後插入「(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等字眼。
- (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第13行「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等字眼後插入「或在適用法例許可下，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該等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等字眼。

**(p) 公司細則第161條**

- (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1(a)條結尾「及」字刪除。
- (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1(b)條結尾句號刪除並以分號取代及於該分號後插入「及」字；並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1(b)條重新編為公司細則第161(c)條。
- (i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1(a)條後插入下列字眼：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以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為發出日。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通告，則被視為本公司於視作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向股東發出；」
- (iv) 於新公司細則第161(c)條後插入下列字眼：

「(d)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

##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重選黎碧芝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4. 「動議重選郭子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碧芝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號  
15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在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訂明每位受委代表可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之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股份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公司細則僅備有英文本，概無正式中文翻譯。因此，上文有關修訂公司細則所提呈之決議案之中文本僅為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郭子榮先生(副主席)、黃栢鳴先生及黃漪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徐沛雄先生及陳通德先生。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局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郭子榮先生(副主席)、黃栢鳴先生及黃漪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徐沛雄先生及陳通德先生。

\* 僅供識別